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4,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8,3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9,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4,403.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河北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民公司”)与交行河北省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华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68,300万元。(含本次)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计划对子公司及外部担保总额不超过309,500万元,其中为华民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76,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6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本次对华民公司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总额度内且在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民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王立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5544463533P
成立时间	2010年04月28日
注册地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 98 号
注册资本	145,013.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及半合成抗生素中间体的生产(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物技术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944.00	240,044.46
	负债总额	117,861.15	120,450.48
	资产净额	113,082.85	119,593.98
	营业收入	58,861.57	77,776.41
	净利润	-6,511.13	-6,763.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对象	债权人	合同名称	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1	华民公司	交行河北省分行	保证合同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否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华民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截至2025年9月30日,华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1.03%。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总额度内且在对华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4,403.06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30.5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55,403.06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28.83%;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1.67%。

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化集团”)担保9,000.00万元,截至报告日该借款已逾期。2010年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和平支行”)起诉焦化集团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0]冀民二初字第3号),判决焦化集团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工行和平支行贷款18,190.00万元及利息358.5万元(利息已计算至2009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以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同时判决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焦化集团借款中的58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37.51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公司2010年12月24日临2010-018号公告。工行和平支行在诉讼过程中采取了诉中保全措施,已查封焦化集团1170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按照石家庄市退市进郊企业有关土地收储办法和石家庄市开发区标准地价估算,被查封土地价值在8亿元左右。工行和平支行于2014年12月26日,将相应债权及担保权利整体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金融公司”)和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傲公司”)。中信金融公司和国傲公司受让标的债权后又与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集团”)签订了编号为河北营业03140065-2号、债转20150123号债权转让协议,将标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宝德集团,该公司为石家庄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宝德集团成为上述债权的合法权利人。

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冀执字第2-6号执行裁定书,将申请执行人工行和平支行变更为宝德集团。宝德集团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本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本案中止执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天眼查显示,焦化集团的股东分别为石家庄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丰范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石家庄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家庄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64%,河北丰范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6%。

鉴于上述情况,焦化集团被查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价值高于焦化集团的全部债务,焦化集团有能力履行其全部债务,且目前焦化集团为石家庄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风险较小,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6年2月2日10:00在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乔胜俊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黄建军先生、王浩先生、帅巍先生、张建先生,独立董事陈云奎先生、李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新任财务总监唐春云先生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日收到帅巍先生的辞职报告,帅巍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帅巍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帅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帅巍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帅巍先生在任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财务总监唐春云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春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唐春云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的公告》(临2026-012)。

特此公告。

附件:财务总监唐春云先生简历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附件:

财务总监唐春云先生简历

唐春云,中国国籍,男,49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2001年7月-2002年12月就职于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达渝路D7项目经理部会计;2002年12月-2004年6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达渝路LM3第三施工处财务负责人;2004年6月-2007年7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西汉路22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财务负责人;2007年7月-2008年9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路LJ11标项目经理部财务负责人;2008年9月-2009年12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指挥部会计;2009年12月-2010年1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路LJ3-1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财务负责人;2010年1月-2010年6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10年6月-2010年11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广巴路LJ3-1项目党支部书记;2010年11月-2011年7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桃巴高速公路LJ9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财务负责人、党支部书记;2011年7月-2013年4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纪检(审计)处处长;2013年4月-2014年5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纪检(审计)处处长、遂广高速公路SG2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副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4年5月-2015年5月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纪检(审计)处处长、四川路桥公路三分公司宜叙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党总支部书记;2015年5月-2018年9月任四川路桥集团公路三分公司财务处处长;2018年9月-2021年10月任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0月-2022年4月任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会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4月-2026年1月任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26年2月2日起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唐春云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唐春云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日分别收到帅巍先生和刘应刚先生的辞职报告,帅巍先生和刘应刚先生因工作安排,分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和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帅巍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刘应刚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什邡磷化工分公司党委书记和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帅巍先生和刘应刚先生的辞职报告均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唐春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帅巍	财务总监	2026年2月2日	2026年5月9日	工作安排	是	公司党委委员、非独立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否
刘应刚	副总经理	2026年2月2日	2026年5月9日	工作安排	是	什邡磷化工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帅巍先生、刘应刚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均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帅巍先生、刘应刚先生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帅巍先生、刘应刚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帅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000股,刘应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000股,帅巍先生和刘应刚先生辞任后将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帅巍先生、刘应刚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帅巍先生、刘应刚先生在任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唐春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唐春云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附件:财务总监唐春云先生简历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附件

财务总监唐春云简历

唐春云,中国国籍,男,49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2001年7月-2002年12月就职于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达渝路D7项目经理部会计;2002年12月-2004年6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达渝路LM3第三施工处财务负责人;2004年6月-2007年7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西汉路22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财务负责人;2007年7月-2008年9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路LJ11标项目经理部财务负责人;2008年9月-2009年12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指挥部会计;2009年12月-2010年1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路LJ3-1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财务负责人;2010年1月-2010年6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广巴路LJ3-1项目党支部书记;2010年11月-2011年7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桃巴高速公路LJ9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财务负责人、党支部书记;2011年7月-2013年4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纪检(审计)处处长;2013年4月-2014年5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纪检(审计)处处长、遂广高速公路SG2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副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4年5月-2015年5月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纪检(审计)处处长、四川路桥公路三分公司宜叙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党总支部书记;2015年5月-2018年9月任四川路桥集团公路三分公司财务处处长;2018年9月-2021年10月任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0月-2022年4月任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会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4月-2026年1月任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26年2月2日起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唐春云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唐春云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Z7506 期(C26AZ7506)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4,000 万元
产品期限	2026/1/29-2026/4/3(64 天)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_无___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6100443)
受托方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500 万元
产品期限	2026/1/30-2026/3/30(59 天)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_无___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130000-00000000)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2026/2/2-2026/8/3(182 天)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_无___

● 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5年9月17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8)。

(二)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障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Z7506 期(C26AZ75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1/29-2026/4/3	4,000 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1.81%	不适用	4,0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610044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1/30-2026/3/30	3,500 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或1.78%或1.88%	不适用	3,5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1300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2/2-2026/8/3	10,000 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2%或1.9%	不适用	10,0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三、风险控制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购买理财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2、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入利润表项目“投资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负责监督核实财务部账务处理情况。内审部每个季度末应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3424120200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7.21	无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34241203001-00000000)	9,000.00	9,000.00	47.71	无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86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O02133)	3,000.00	3,000.00	16.26	无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34250117000-00000000)	4,000.00	4,000.00	21.55	无
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59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O02187)	5,000.00	5,000.00	18.18	无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34250120000-00000000)	6,000.00	6,000.00	31.96	无
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8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O02257)	3,000.00	3,000.00	14.47	无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CC34250304001-00000000)	9,000.00	9,000.00	48.77	无
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O02285)	5,000.00	5,000.00	25.75	无
10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50321001)	3,000.00	3,000.00	10.21	无
1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41700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32.41	无
12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7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CO00163)	3,000.00	3,000.00	4.26	无
1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C3425060400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2.33	无
1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C34250604001-00000000)	9,000.00	9,000.00	10.65	无
1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627000-00000000)	19,000.00	19,000.00	28.42	无
1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29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O02399)	8,000.00	8,000.00	12.39	无
1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O02405)	3,000.00	3,000.00	4.49	无
1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C3425072200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45.87	无
1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731004-00000000)	19,000.00	19,000.00	88.08	无
2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O02460)	11,000.00	11,000.00	15.95	无
21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4236 期(产品编码:C25A14236)	7,500.00	7,500.00	34.23	无
2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产品简码:TGG25102207)	7,000.00	7,000.00	31.06	无
2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013003-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46.13	无
24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5102313)	4,000.00	4,000.00	17.04	无
2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020002-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47.90	无
2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104000-00000000)	19,00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229000-00000000)	9,50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116004-00000000)	10,00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6100346)	4,00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0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26AZ7506)	4,00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6100443)	3,50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130000-00000000)	10,00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合计		257,500.00	197,500.00	773.28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5年10月10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51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7,198,113.21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2,801,886.79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7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1,726,415.10元。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2660号《验证报告》。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51,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173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101.54%	2024年6月30日
	年产 8000 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63.23%	2026年11月30日
	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85.95%	2023年11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100.6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上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注2: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11月30日延期至2026年11月30日。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发布的《再升科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9)。

注3:“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已按计划于2023年11月完成改造升级,陆续投产。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60130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天	5,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5%-1.9%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500	5,500	30.67	0
2	结构性存款	5,500	5,500	12.66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05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
合计				52.38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